

黔人领发〔2015〕4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2015年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属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委，省管国有企业、中央在黔单位党委（党组）：

《贵州省2015年人才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3月6日

贵州省 2015 年人才工作要点

2015 年,我省人才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党管人才原则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为主线,以推动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为重点,以集聚和用好人才为落脚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一、不断深化改革,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1、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筹备召开全省人才工作会议,总结近年来人才工作经验和人才发展规律,全面部署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重点任务。〔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2、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完善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使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研究提出我省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3、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行业部门主导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探索建立和落实股权、期权等激励模式和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充分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4、组织专项课题组，开展“十三五”规划人才专题研究，提出“十三五”时期我省人才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推进人才政策比较研究，提出完善我省人才政策的意见建议和抓好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围绕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和改革发展热点难点深入开展调研，加强对各行业各领域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研究。〔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5、梳理和有效整合人才计划（项目）。开展调研梳理，掌握全面情况，厘清省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定位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改进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工作，建立相互衔接的人才计划（项目）体系，促进人才聚集、人才团队的形成。〔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6、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在相关职称系列推进职称分类评价工作，深入推进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拓展申报领域，制定和完善评审程序、基本标准，激发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7、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民族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对民族地区人才工作的倾斜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民宗委、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8、研究制定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促进我省金融行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加快推动我省金融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9、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10、推动人才工作地方立法，力争使《贵州省人才开发促进条例》纳入省人大、省政府年度立法调研计划。〔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政府法制办〕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

11、深入实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

进一步完善遴选培养的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第二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申报遴选及培养工作。继续推进“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工作，争取中组部继续将我省列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增派试点，增加选派名额。启动实施“甲秀之光”访问学者培养计划，遴选 100 名具有发展潜力的基层青年业务骨干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到省级科研单位研修培养。组织开展第十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和第八批“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的申报评选，做好第八、九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的验收总结工作。组织开展第八批“甲秀文化”人才评选及培养工作。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和激励制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

12、进一步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培训，通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雨露计划”、扶贫“三位一体”工程、现代农业高效示范园区等平台载体，重点对现代农业领军人才、种养殖能手、农村经营能手、农技人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进行培养和扶持。〔责任单位：省农委、省扶贫办、省文化厅，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13、加强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推进名师队

伍建设，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我省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急需的学科带头人，全省高校引进300名以上博士，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提升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等各阶段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实施“千人留学计划”，大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先进专业技术知识的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14、深入开展医教协同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推进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在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护理专业，并纳入教育“9+3”计划。〔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15、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一批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适应贵州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从事高端法律服务的专业人才及后备力量。〔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委组织部，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16、组织开展各类人才专题培训。举办优秀中青年专家研修班，遴选部分优秀中青年专家进行国情省情、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专题培训。组织开展企业经营战略管理、核心竞争力提升等高级研修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计划，加快培养一批适应国际化形势的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举办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班，大力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的能力素质。加强职业培训，培训技师、高级技师 5000 人以上，全面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和培训双证书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经信委、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农委〕

17、举办人才工作者专题培训班，围绕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对人才工作者进行政策把握、工作谋划等方面的培训，提升推动落实工作的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人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三、围绕发展急需，大力引进创新创业人才

18、深入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围绕我省五大转型发展新兴产业的急需，制定岗位需求目录，发布岗位需求信息，着力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方向和要求，突出业绩实绩的人才评价政策导向，组织开展第二

批“百千万引进人才”申报遴选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农委、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19、着力实施“黔归人才计划”，完善信息库建设，加强与在外黔籍高层次人才联系沟通，广泛宣传我省发展形势和优惠政策，丰富活动载体，着力推进“春晖行动”、“贵州情·家乡行”、“凤还巢”计划、“凉都学子”回归计划、“乡音人才”回归计划、“情系毕节人才”回归计划、“雁归工程”、“孔雀归巢”人才计划、“黔之南·桑梓情”人才回归计划、“金州人才”回归计划等项目，积极吸引国内外贵州籍优秀人才回乡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协、团省委、省委统战部、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农委、省投资促进局、省公安厅、省外事办、省侨联、省工商联、省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20、继续推进“六个一批人才”引进工作，结合“引金入黔”工程，重点引进一批高层次金融人才和高级金

融管理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金融办，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21、举办第三届“中国贵州人才博览会”，通过开展人才（项目）推介、网络招聘等活动，集中引聘一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科研、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旅游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科协、贵州科学院、省社科院、省农科院等，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22、加强与我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的联系对接，适时组织开展人才招聘活动，共同开展技术攻关或项目合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23、进一步创新柔性引才方式，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咨询、兼职、考察讲学、业务顾问、项目合作、

技术入股、课题攻关、委托开发等形式，吸引境外、省外人才和智力。〔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四、搭建平台载体，充分发挥各类人才作用

24、推进人才基地建设。建立省级人才基地评选考核指标体系，开展第五批人才基地申报评选工作，加强对人才基地的跟踪和评价考核。探索建立3—5个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10个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成立8个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企业为主体，新建或认定10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等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农委，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25、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大力实施“2011计划”，积极创建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建成5个左右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择优遴选资助一批“125计划”项目，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争新建1个以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加快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学科和综合试点专业。〔责任单

位：省教育厅】

26、以产业发展需求和产学研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重点建设 8—10 个省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培育 5 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重大科技项目为载体纽带，有效聚集人才，开展合作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科研成果在我省实现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27、组织开展“专家贵州行·基层行”活动，以“院士专家援黔行动计划”、“民主党派、党外院士专家贵州行”、“教学名师基层行”、“专家服务基层”、“百千万科技特派员基层创业行动”、“百名教授、博士进企业”、“农业专家基层行”、“旅游专家基层行”、“医疗卫生专家基层行”、“送文化下基层”等活动为载体，积极邀请“两院”院士、知名专家到贵州，选派省内专家人才赴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及有关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科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农委、省旅游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农科院等，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28、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乡镇特岗医生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充实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文化等领域人才队伍的力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团省委〕

五、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29、推进人才服务中心和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制度，拓展服务项目，简化办事程序，优化服务环境，兑现人才政策，加强人才公寓建设，为人才提供优质、高效、周到的服务。〔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30、进一步完善党委联系专家制度，组织开展各级领导走访慰问专家、专家国情省情考察及咨询服务活动。〔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

31、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深入宣传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重大部署、重大举措和各项政策，总结宣传各地各部门人才工作实践创新经验，宣传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和先进事迹。积极推动“人才工作活动月”系列活动，抓好集中宣传工作。〔责任单位：省

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六、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32、认真开展 2014 年度全口径人才资源统计监测工作，编撰《人才发展报告》（人才蓝皮书），并以人才资源统计监测结果为依据，开展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完善动态跟踪、分类考核等程序，及时通报考核结果。〔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33、加强人才工作机构和人才工作队伍自身建设，整合各类资源，调整充实力量，努力形成推动人才工作的整体合力。〔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34、各地各单位、各行业各领域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地区本单位 2015 年人才工作要点，切实谋划抓好 2015 年人才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

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